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210A007608 号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豪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豪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豪森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豪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豪森智能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115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1.98	8,6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8.87	8,040.9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80,866.74		200,618.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3.16		114.4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33.16		114.4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3.16	注1	114.49	注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0,733.58	200,503.93
-----------	------------	------------

注 1: 2024 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人民币 106.92 万元, 销售废品收入 26.24 万元。

注 2: 2023 年度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人民币 100.95 万元, 销售废品收入 13.54 万元。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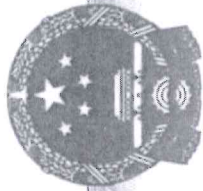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娟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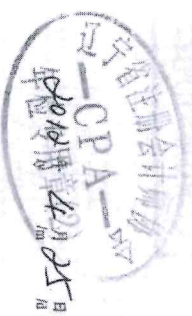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102019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8月15日
批准文件: 辽注协协字[2000]38号



姜刚 210201910007



姓名	姜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197606101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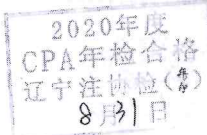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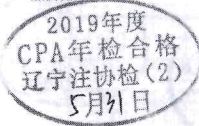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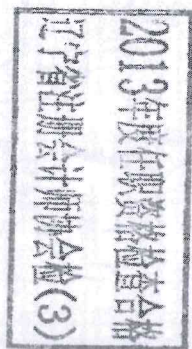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大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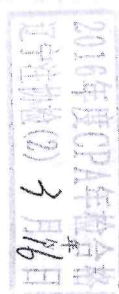
大华大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月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